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2024年10月23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公司股份总数为385,713,000股,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5,377,650股,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0,335,350股,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333人,代表股份130,252,4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467%。其中: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,代表股份122,897,9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131%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7人,代表股份7,354,4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37%。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329人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,212,3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9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57,8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6%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,代表股份7,354,4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37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与韩国参股公司设备买卖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9,607,1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46%;反对50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15%;弃权13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7,567,0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423%;反对50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90%；弃权13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87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530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55%；反对54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21%；弃权17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49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047%；反对54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48%；弃权17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05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夏勇军、黄加宁、毛林燕

3.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